

桃園市立大竹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臨時特推會 會議簽到表

112.6.15

職 稱	姓 名	簽到	備註
校 長	曾榮郎	曾榮郎	
教務主任	陳歷豐	陳歷豐	
學務主任	王英人	王英人	
總務主任	曾小玲	曾小玲	
輔導主任	邱愛婷	邱愛婷	
特教組長	陳美祝	陳美祝	
特教導師代表	邱莉婷	邱莉婷	
七年級導師代表	陳逸哲	陳逸哲	
八年級導師代表	孫儷娟	孫儷娟	
九年級導師代表	蔡幸枝	請假	
家長代表	李正方	請假	
家長會代表	高台馨	請假	
註冊組長	曾予鳳	請假	列席

桃園市大竹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臨時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8 時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曾榮郎 校長

記錄：陳美祝

伍、主席致詞：課程安排應考量學生需求，以服務最大化為目標。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含業務報告)：

1. 學生教學皆依 IEP 執行、專業團隊服務已全數服務完畢，6 月中旬辦理核銷。
2. 結合社會資源(家長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已於 4 月 13 日辦理完畢，感謝家長會。
3. 5/19 辦理邀請國小學習中心參訪活動及新生轉銜會議活動，以利安排學生特殊需求。
4. 學習中心已辦理「期末 IEP 檢討會議」、「112 學年度期初舊生 IEP 會議」。
5. 112 學年度新生期初 IEP 會議預計 8/22(二)下午召開，屆時請個管與家長聯繫相關事宜。
6. 6/5 學習中心辦理畢業聯歡會，感謝家長會每年贊助辦理經費，讓活動得以圓滿完成。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並經課發會決議後實施，詳如附件一~1、一~2，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學生需求，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彈性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決議：如附件，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二：有關英語九年級 B 組、職業教育、社會技巧人數少於 3 位，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 說明：1.英語 9B:909 郭○祐為智能障礙生，學習程度與同年級其餘學障學生能力差距大，因此將該生獨立編為一組。另於四月份接獲通知將有一九年級學生將轉學至本校，有抽離英文之需要，未來可與郭生編為同組滿足學習需求。
- 2.職業教育:本校僅有 909 郭○祐、805 黃○坤有安排職業教育課程需求。
- 3.社會技巧 A:社會技巧課程需求之學生安排以七、八年級一組，安排一周兩節；九年級一組，安排一周一節，以利九年級之全校性課程參與。九年級組僅有 901 林○璇、907 黃○凱有需求。

決議：如附件，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三：有關本校 112 年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8/28(一)上午 9~12 點特教研習計畫(備課研習)3 月份已通過市府審核補助，

研習地點：本校綜合領域教室，全體教職員參加。

決議：如附件，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 112 學年度〈無障礙環境需求〉的學生教室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806 邵○迅宜安排在靠近八年級導師室(二樓)；新生簡○恩因肌力不足加上單眼近乎全盲，建議安排教室靠近 1 樓無障礙廁所，黃○綾則因有嚴重扁平足導致之行動不便，建議教室安排低樓層；以便校園內活動地點轉換，往返輔導室上抽離課程及緊急狀況協助處理等。

決議：無異議通過，會後請總務處安排。

討論案五：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年度考核結果，劉秀梅小姐(幼兒+國中)

表現良好，112 學年度申請若通過核定，建議可優先聘用，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四點：

通過考核者可續聘。

2.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並完成處室年度考核，如附件四。

決議：新學年度應公開招聘。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特教組長：

特教組長陳美祝

輔導主任：

輔導室邱愛婷

校長：

校長曾榮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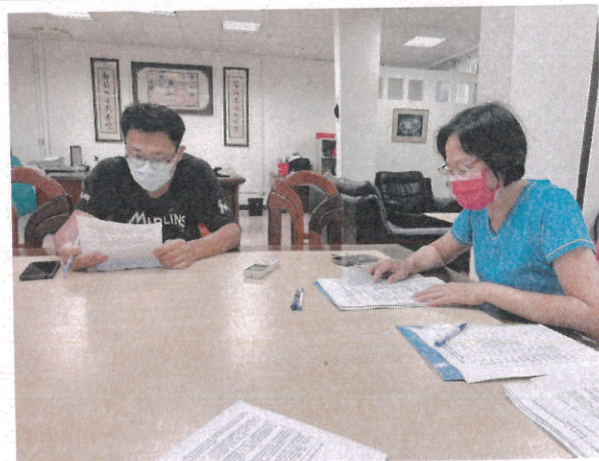
桃園市大竹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特推會照片

◎ 開會地點：校長室

112.6.15



說明：校長親自主席



說明：業務報告



說明：特教導師說明



說明：委員審查資料



說明：委員提問



說明：提案討論